东山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十二条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山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十二条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进一步拓展对台农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东台农业融合发展，支持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制定如下十二条措施：

一、设立园区专项资金。2025年至2027年，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资金200万元，重点用于本措施各类奖补政策兑现、台资涉农项目补助、项目规划编制、招商宣传推介等。

二、推进种业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创建水产原良种场，对获得市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认定的台企，分别给予补助5万元、10万元；鼓励引进和推广台湾渔业新品种，首次引进推广并获得市级水产原良种场及以上认定的，每个品种给予补助10万元，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万元。

三、支持智能生态养殖。支持台企引进、示范和推广提水式海水养殖生态循环模式，给予改造面积200元/亩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0万元；通过碳汇认证项目，给予50%的碳汇收益分成。

四、鼓励农业科技合作。鼓励台企发展设施种植业，符合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省级补助项目标准的优先给予支持，给予省定补助标准 2：1 配套补助。支持台企创建省级农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对新建基地给予补助 3 万元。

五、加强用海用地保障。鼓励台企发展深远海养殖，重点支持 6 大深远海养殖区（宫前湾外深远海示范区Ⅰ、Ⅱ、Ⅲ期示范区、东山湾口重力式深水网箱示范区、乌礁湾海洋牧场示范区、乌礁湾外海洋牧场示范区），对从事深远海养殖的台企，减免前五年海域使用金。

六、拓展水产精深加工。支持台企引进超低温速冻技术、微冻保鲜技术及鱼糜生产线等，开拓鱼胶原蛋白等生物医药领域，开发即食海鲜、蛋白肽等高附加值产品，给予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投资额的 5% 补助，单个台企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七、提升农业品质品牌。支持台企开展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新认证绿色食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分别给予每个产品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支持台企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获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鼓励台企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申报各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新获市级、省级、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八、支持对台小额贸易。支持从台湾地区各港口通过船舶运输到东山港开展对台小额贸易，对租赁 100 总吨及以上、每

年往返50航次及以上的船舶，给予船舶承租人按照每航次补助1万元，单个船舶承租人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九、推进商贸优质发展。鼓励台企参加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国外（含港澳台地区）涉农展会，分别给予补助1000元、3000元、5000元、10000元；支持台企利用大陆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拓展销售市场。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年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销售额达500万元及以上的台企，在享受纳统奖励基础上，给予奖励2万元；支持台企申报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新获省级、国家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10万元。

十、深化人才交流合作。鼓励台胞参加我县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活动，评选通过的给予每人奖励2万元，并优先推荐参评省、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十一、加强乡建乡创合作。支持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同名、同宗村）保护发展、乡村产业培育、文创等乡建乡创项目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对入选省级闽台乡建乡创样板项目的，给予补助1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十二、强化金融保险服务。支持台农台企依法以农村土地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抵押和农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台农台企在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贷款贴息补助；对台企购买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每

年补助5%保费，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5万元。

附则

1.本措施的具体实施，由各相应职能部门制定相关认定工作要求。

2.本措施中台企指台资占比在30%以上（含30%）的农业企业、台胞个体工商户。

3.上级已出台的相关惠台利民政策规定，符合条件同等享受财政补助。

4.本措施与我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措施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5.如本措施与最新政策相冲突，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6.对重特大台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研究解决。

7.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8.本措施由东山县农业农村局、东山县海洋与渔业局、东山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